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14 年契約服務員進用及儲備候用考試簡章

一、需用人員名額：正取 5 名，擇優錄取儲備候用人員，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僅通知報名履歷表內填註志願分發單位）。若正取人員放棄，由儲備人員依序遞補，若儲備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者，由下一序列儲備人員遞補（錄取人員一經表示放棄即改列最後遞補順位，第二次放棄即不再保留候用資格）。

二、擔任工作：

- （一）協助辦理公路監理業務等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 （一）**新北市：現缺 5 名【所本部出缺 2 名（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板橋監理站出缺 2 名（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116 號）、蘆洲監理站出缺 1 名（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163 號）】、預估缺 3 名**，儲備候用，視實際出缺情形依序遞補。
- （二）**宜蘭縣、花蓮縣：無現缺、預估缺 3 名**，儲備候用，視實際出缺情形依序遞補【宜蘭監理站（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9 號）、花蓮監理站（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152 號）、玉里分站（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7 號）】。

四、應考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
- （二）學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三）歡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踴躍報名。
- （四）品德優良，對國家忠誠，須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及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 （五）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經營業務。

五、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9 日至 114 年 7 月 18 日止（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前掛號郵寄，信封正面請註明「**參加契約服務員甄試**」等字樣，寄至臺北區監理所人事室黃小姐收（地址：23806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未郵寄報名履歷表者恕不受理報名**；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七、報名應附相關表件：

- （一）檢具文件：
 1. 報名履歷表【請上本所官網（<https://tmvso.thb.gov.tw/>）/公告訊息/最新消息下載報名履歷表及電子報名簡表格式】。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身心障礙證明（持有者始需檢附）。

(二) 上述檢具文件請以 A4 紙張裝訂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報名履歷表請確實黏貼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片）。

(三) 聯絡電話 02-26884366 分機 866 黃小姐。

(四) 履歷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八、考試日期：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九、考試地點：請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起，至本所官網（<https://tmvso.thb.gov.tw/>）/公告訊息/最新消息，查詢考試地點、試場位置及入場證號碼。考試當天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十、甄試方式：

(一) 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佔總成績 65%。

(二)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5%。

(三) 電腦輸入採合格制，不列入計分，合格判定標準以每分鐘字數 15 字(含)以上，錯誤率小於 10%者，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亦不得參加口試。

(四) 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或電腦輸入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十一、監理專業常識考試範圍：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測驗時間 50 分鐘，試題均為單選測驗題。

時間	流程	備 註
08:20-08:25	報到	
08:25-08:30	考試流程說明	
08:30-09:20	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後才可離場。
09:40-10:40	電腦中文輸入	電腦輸入採合格制，不列入計分，合格判定標準以每分鐘字數 15 字(含以上)，錯誤率小於 10%者，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不得參加口試。
10:40-	口試	1. 口試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2.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考試成績計算：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為總成績；總成績分數相同者，評比名次之次序為：1、「監理專業常識測驗」2、「口試」。

十三、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之標準答案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於本所官網公告。試題疑義申請自 1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 時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 時止，請至本所官網下載及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以 e-mail 方式傳至 pei0206@thb.gov.tw，信件主旨亦請註明「試題疑義」，逾時不予受理。

- 十四、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之成績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於本所官網公告。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成績複查申請自 114 年 8 月 6 日下午 1 時至 114 年 8 月 7 日下午 1 時止，請至本所官網下載及填妥「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表」，於複查申請期間以 e-mail 方式傳至 pei0206@thb.gov.tw，信件主旨亦請註明「成績複查」，逾時不予受理，複查成績每人以 1 次為限。
- 十五、本甄試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儲備候用人員）榜單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於本所官網公布，候用期限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期滿後自動失效。**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日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
- 十六、僱用及待遇：月支新臺幣 3 萬 1,449 元，適用「勞動基準法」，錄取人員未違反工作契約、年終考核未達不予續僱者且公路局監理相關經費容許時，採逐年簽約續僱。
- 十七、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雖經考試錄取，仍不予僱用，如已僱用者，予以解僱。
- 十九、考試試場規則：**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簡章相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一)測驗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應考人於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 10 分鐘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座位標籤號碼姓名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測驗總成績不予計分。
- (四)本考試應用文具以藍或黑色原子筆、鋼筆及修正液（帶）為限，禁止使用鉛筆、電子計算器作答。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測驗總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一律放置教室前、後方指定位置，不得置於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測驗總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測驗總成績不予計分。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測驗總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應考人若於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測驗總成績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測驗總成績以零分計。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

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本所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測驗總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測驗總成績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2. 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二)應考人於測驗結束鈴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監理專業常識測驗答案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公告於本所官網最新消息。

(十三)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